

关于开展 2024 年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全力培养卓越工匠人才，大力弘扬“敢为人先、超越自我、追求卓越”的精神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 2023-2024 年度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思想品德表现优良。

2.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。

3. 思想积极上进，学习态度认真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4. 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荣获过一等奖（含）以上荣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全校共评选 50 名“卓越工匠之星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需填写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审批表（附件 2），各学院依据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标

准择优推荐上报（原则上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 10 人），学校将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定，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请学校领导最终审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参评，切实做好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的推荐工作。

2.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学院“卓越工匠之星”推荐人选的申请汇总表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、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（电子扫描版）打包交至教务处万婷婷老师。

3. 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的公示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并经审核属实的人选，将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依次递补并重新公示。

4. 学校将对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进行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授予相应荣誉称号，其审批材料将作为重要资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- 附件：1. 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汇总表
2. 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审批表
3. 获奖支撑材料

